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美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美蘭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並判斷。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美蘭（下稱被告）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此經被告於本院陳明無誤（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9至41頁、第59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內。

二、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原審判決所載(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宋佩儀業於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告訴人不再追究相關刑責等，請

01 鈞院體恤被告對於法律無知，犯後態度誠懇，請求從輕量刑
02 或給予緩刑等語。

03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4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5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6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7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8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09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就被告
10 所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雖有所抗辯，但犯後態度並非不
11 佳，又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右膝挫傷，犯罪所生之損害
12 尚屬輕微，另被告及告訴人於原審中因各有堅持，無法達成
13 調解，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拘役30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情，顯已
15 依其行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16 之量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
17 至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方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致原審未及審
18 酌此情，然此僅屬量刑因子之一，整體而言對於量刑基礎事
19 實未生重大影響，且審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生損害
20 等各情，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難指
21 為違法或不當。是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經核並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雖在原審未能
25 和解，惟於原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前，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6 並已全額賠償，且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
27 員會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
28 交簡上卷第9頁、第35頁），足見被告有積極彌補告訴人因
29 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失，復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本案之手
30 段、動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31 活狀況（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5頁）一切情狀，綜合上情，諒

01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原審所宣告
0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4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場法官 康敏郎

09 法官 郭振杰

10 法官 王榮賓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顏嘉宏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71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林美蘭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1 年度偵字第3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林美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4 仟元折算壹日。

25 犯罪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補充「酒精測
27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估價單、
28 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外，餘認與聲請簡易判
29 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林美蘭依其對道路交
31 通安全規則之理解而為抗辯，本院雖不採擇，惟犯罪後之態

01 度尚非不佳；兼衡告訴人宋佩儀受有右膝挫傷之傷害，犯罪
02 所生之損害應屬輕微；另被告、告訴人各有堅持，渠等促成
03 調解之態度消極（詳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
04 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末參諸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
05 活狀況（警卷第1頁、本院卷第9頁、第13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0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四、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連彩婷

22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

29 被 告 林美蘭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美蘭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光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惟
04 於同日13時59分許，其駕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光華路與延平街
05 之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
06 路口處時，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當時
07 天氣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08 注意之情事，然其竟仍疏未注意，即貿然駕車欲逕自通過該
09 交岔路口，適宋佩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亦疏未注意行經劃有「停」字標線之閃光紅燈號誌交岔
11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亦逕自駛入該交
12 岔路口，致宋佩儀所騎機車之車頭部位與林美蘭所駕車輛之
13 右前車頭位置發生碰撞，並因此受有右膝挫傷之傷害。林美
14 蘭駕車肇事後，於司法警察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
15 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宋佩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林美蘭於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告訴人即證人宋佩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22 份、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2年10月2日病歷號碼000000-0號
23 診斷證明書1份、公路監理開門系統查駕駛及查駕籍資料各2
24 份、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0張。

25 (四)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6月4日嘉監鑑字第1130034
26 494號函附之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嘉雲
27 區 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9 告犯罪後，於警員陳凱裕據報前往處理時，被告主動向警員
30 陳凱裕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該警員製作之嘉義市
3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

01 憑，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蔡 沅 峯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